

十二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的电动病床（一批）（原 2025）、招标编号：310000000260529114608-00358608-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电动病床、床头柜、移动餐桌、陪护床头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太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陪护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项城市梦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太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1日

